

李劍華著

勞動問題與勞動法

于友丘題



再版
勞動問題與勞動法

李劍華著

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
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

上海估量路餘慶里一弄
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出版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再版

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
郵寄費略加

序文

今晨接得一卷郵便物，見着同學李君由上海寄給我的一封信，不覺非常歡喜。原來李君將刊行大著「勞動問題與勞動法」，把初校版的一部分封入信內，欲使才疏學淺的青年學究如我者爲之序。

李君在動亂未已的中國，從二十世紀國際的課題上，爲指導新中國之有爲的青年學者。他時而在學園講授勞動問題，時而在政界討論勞動立法，本其體驗的見地，於今寫成這樣一部好著作。這一部著作，對於中國社會將予以很大的文化史之意義，自不待言。

勞動問題，是現在最重大的問題，這個問題不解決，其他一切問題也都不能解決。真的，這是人類最痛切的問題，這個問題不解決，恐怕世界上永遠是黑暗的罷。

勞動立法運動，不會成功——若是這個重大問題，沒有最合理而且最合

法的解決方法。然而我們不要忘記，較好的勞動立法，須在較好的勞動運動進展之前，才有可能。而勞動運動較好的進展，又須以較好的勞動立法為背景。就是說，勞動法不可像歷來當道諸公那樣的憑空杜撰，無論如何，不可不由民衆自身的實力取得之。大凡容易得來的東西，不但不容易運用，反而容易失去。

現在的中國，我以為正有兩重困難：一是歐美和日本高度資本主義之外來的榨取，一是國內勞資的階級鬥爭。總之前者也終歸是中國無產階級的榨取者。所以中國的無產階級，受了兩重桎梏的災難。只有打破這兩重難關，則青年中國，新生中國，或許再現於天地間。那時中國當再挾其五千年來有光輝的文化，繼續活動於世界之中。

在今日全世界視聽所集的中國，同學李君方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前進。我希望你努力自愛，把學的造詣深化，把文化的事業完成。

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於日本東京

淺野研真

自序

勞動者與資本家短兵相接，已形成現代社會無可避免的事實。勞動法就是兩者間的緩衝地帶，安全地帶，資本家在這兒保守其「既得權」，勞動者在這兒獲得其「生存權」。

勞動問題，不消說，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產物。我們中國雖然是產業落後的國家，可是，因為種種關係，現在已確實有了勞動問題。

老實說，資本家是不會讓勞動者占便宜的，然而勞動者又那裏肯饒過資本家呢？我們要想解決勞動問題，就應該借國家的力量來制定一種勞動法，既可以取締資本家的專橫，又可以防止勞動者的挺而走險。

爲國家者，如果本自由平等的原則，根本上能够除去社會一切不公正的原因，則勞動問題可以迎刃而解，決不是隨便拉幾個勞動者來監禁，與夫「着即槍斃」「格殺勿論」等等高壓手段所能成功。

我從來不相信法律是萬靈膏藥。蘇格拉底 *Socrates* 說：「法律非為善人而設，」 Laws are not made For the Good 因此我卻相信我們人類還沒有通通變成善人以前，無論如何，有法勝於無法。

我們中國的勞動立法，我以為應該根據中國的實在情形。我們對於外國的勞動立法，祇許拿來參考，不許直接抄襲。因為世界各國的勞動狀況，每各因其國特有的歷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經濟、宗教而不同，所以各國的勞動立法，各自有其特點。

不過我們中國的勞動立法，應該怎樣？遍國中既無一完備統計可查，而關於討論中國勞動問題的文字，又復寥寥無幾。所以我這本書所舉的勞動法例，仍不免偏於外國。然而原則上終歸一樣，或許對於我國將來的勞動立法，有些貢獻，也未可知。

我很感謝馬超俊、褚慧僧、沈衡山、盛灼三諸先生給我許多研究勞動問題

與勞動法的機會，并感謝丁穀音，趙韻逸，陳願遠諸先生直接間接幫忙之至意。

又潘力山先生原約爲我做一篇序，惜其不見容於人而死了。我想把這本書紀念潘先生——假如可以紀念潘先生。

民國十六年歲暮於國民政府勞工局勞動法起草委員會

李劍華

凡例

- 一 本書一部分是我在上海法科大學時的勞動法講義，一部分是我在南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時關於勞動問題的講演稿。
- 二 本書純係講義體裁，故力避一切高深理論，而文字亦務以通達爲主。
- 三 本書關於中西文的參考書頗多，在結構上，大體根據日本吉野信次的「勞動法制講話」而成。
- 四 附錄和中國勞動法有關係的各種法令，全爲讀者研究方便起見，不料愈積愈多，儼然有一部法令大全之觀，這是很抱歉的。
- 五 自慚讀書有限，錯誤必多，如蒙國內專家不吝指教，使再版時得以更正，可勝大願！

再版的幾句話

- 一 這本半生不熟的著作，居然能於最短期間銷售一空，真出意想之外。
- 二 第三章的後半截，第十章的同盟罷工及勞資調停仲裁問題，都是這次添進去的，附錄也添進去不少。
- 三 初版誤植頗多，心中極抱不安，生活壓迫我不能有一校二校三校的功夫，故魯魚亥豕之訛，此次恐亦難免，望讀者原諒！
- 四 我的朋友孫時哲先生於本書出版後給我許多有益的示唆，又王蔭椿先生嫌初版的封面不大好看，特從南京寄到于右任吳稚暉兩先生的題字，謝謝！

民國十七年十三日病床上

李劍華

勞動問題與勞動法目錄

第一章 什麼叫做勞動問題？	一
一 勞動問題的骨幹	一
甲勞動過度與勞動條件的惡化……乙勞動者地位的變遷……丙勞動者	
生活的悲慘	
二 中國勞動問題的特性	五
第二章 什麼叫做勞動法？	七
一 勞動法爲「規律勞動關係的法」	七
甲勞動……乙勞動關係	
二 勞動法爲「規律一切附屬於勞動關係的法」	十四
第三章 勞動立法的原理	十四

第四章 勞動立法發達的歷史與國際運動

- 一 勞動立法發達的歷史 10

- 二 勞動立法的國際運動 11

甲 社會主義的萬國同盟 乙 國際勞動組合 丙 國際勞動立法協會

第五章 兒童勞動問題

- 一 兒童勞動立法的大勢 11

甲 英國 乙 法國 丙 德國 丁 美國

- 二 最低年齡 12

- 三 保護年齡 14

- 四 工作時間 15

第六章 婦女勞動問題

- 一 婦女勞動時間 16

四五

四三

二 危險工作的禁止 開

三 產前產後的保護 四七

第七章 勞動時間問題 五三

一 縮短勞動時間的面面觀 西

二 廢止夜工的理由 五六

三 關於勞動時間的立法例 五九

第八章 工資問題 六三

一 關於最低工資的立法例 七一

甲特別規定某種工業的最低工資法 乙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規定的

最低工資法

二 關於發給工資期間及地方的立法 七七

甲關於發給工資的期間 乙關於發給工資的地方

三 關於發給工資的方法及其他 八

甲 工資應全部發通用貨幣.....乙 雇主不得扣除工資作違約或損害賠償等

用

第九章 工會問題 八四

一 各國工會立法的變遷 九四

甲 英國.....乙 法國.....丙 德國.....丁 奧國.....戊 中國

二 各國現行法的概要及日本工會法案 一〇一

第十章 同盟罷工及勞資爭議調停仲裁問題 一〇八

一 同盟罷工的意義 一〇八

二 同盟罷工的種類 一一〇

三 同盟罷工的合法性 一二三

四 調停及仲裁制度 一二四

五 各國關於調停及仲裁的立法例 一七

甲英國 乙加拿大 內新西蘭 丁德國

第十一章 勞動保險問題 一三六

一 傷害保險 一三九

甲德國 乙奧國 內法國 丁意大利 戊比利時 己英國

庚其他

二 疾病保險 一三八

甲德國 乙英國 內奧國 丁意國 戊比利時 己丹麥

三 老廢保險 一四六

甲德國 乙法國 內意大利 丁比利時 戊丹麥 己奧國

四 失業保險 一五三

甲英國 乙意大利 內奧國 丁德國 戊比利時 己法國

附 錄

和中國勞動法有關係的各種法令

工會條例	一
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	四
上海勞資調節條例	六
浙江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	七
浙江省解決勞資糾紛補充條例	二
勞資仲裁裁判所條例	四
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	六
廣東省政府對於勞工運動的法令	二九

一廣東農工廳規定工會立案手續；二廣東省實行解決工商糾紛辦法

醫院工人待遇條例	三五
工會法草案	三九
調解委員會通則草案	四三
工會消費合作社組織法草案	四七
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草案	六一
淞滬商埠惠工局章程及惠工條例	七〇
甲惠工局章程……附惠工局評議會章程……附惠工局委員會章程……乙惠工條例	七三
工商同業公會	七八
暫行工廠通則	八一
電話局僱用工匠暫行章程	八五
礦工待遇規則	八六
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	八七

勞動問題與勞動法

八

江蘇省暫行工人儲蓄辦法條例

九九

上海特別消費合作社法規草案

一〇〇